哈尔滨剑桥学院

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标准

（试行）

一、国家级项目

要求撰写并提交结题验收书，字数不少于8000字，重复率低于30%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发表与项目相关以哈尔滨剑桥学院为署名单位的论文，论文第一作者须为项目指导教师，其他作者须为项目组学生成员，且标注“基金项目：\*\*\*\*年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\*\*\*\*）”；

2.申请与项目相关专利（软件著作权），专利权人或著作权人需为哈尔滨剑桥学院，第一发明人须为项目指导教师，其他发明人须为项目组学生成员；

3.成功创业注册公司；

4.获得与项目相关省级以上竞赛奖项。

二、省级项目

要求撰写并提交结题验收书，字数不少于6000字，重复率低于30%。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符合国家级项目结题条件之一；

2.积极参加校级科技竞赛，并获奖；

3.制作出与项目相关的可实现预期功能的实物并附有作品设计说明；

省级项目如发表论文，需标注：“基金项目：\*\*\*\*年黑龙江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\*\*\*\*）”。

三、校级项目

要求撰写并提交结题验收书，字数不少于5000字，重复率低于30%。

校级项目如发表论文，需标注：“基金项目：\*\*\*\*年哈尔滨剑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（项目编号：\*\*\*\*）”。

**示例：**

